

第二十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摘錄

第二十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已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在消防處總部大廈地下多用途場館舉行。

* * * * *

開會詞

消防處代表歡迎各小組成員出席第二十屆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第二次會議，並逐一介紹列席的部門代表。

2.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1 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續議事項

3. 消防處公眾聯絡小組的活動

3.1 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在過去數月邀請了小組成員出席下列活動：

- 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2013年8月24日、9月4日及11月23日)
- 跨部門山火暨攀山拯救演習 (2013年9月17日)
- 第164屆學員結業會操 (2013年9月24日)
- 防火推廣日 (2013年9月27日)
- 屯門消防局開放日 (2013年11月9日)
- 海陸防火巡遊 (2013年11月17日)
- 《救護精英愛心 SHOW》(2013年11月27日)
- 參觀機場消防局 (2013年12月8日)

4.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

- 4.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消防處共處理 28,643 宗火警和 22,995 宗特別服務，在規定召達時間內到場處理的火警事故數目平均達到 93.35%。救護召喚共有 537,724 宗，即每日平均 1,970 宗，召達時間表現為 94.31%。

5. 消防處的宣傳活動

- 5.1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截至本年 11 月底，已有 50,943 人次參觀消防安全教育巴士，預約反應亦十分熱烈。本處將會繼續派巴士到各區學校、屋邨及社區會堂等進行防火宣傳教育。至於電台防火宣傳方面，消防處會繼續與香港電台第一台合作，製作半小時的廣播節目「消防周記」，逢星期五早上 11 時 30 分至正午 12 時在「開心日報」節目內播出。節目會以話劇、訪問或接聽市民電話的形式進行。此外，本年度的防火推廣日開展禮暨錄影製作已於本年 9 月 27 日假將軍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 號錄影廠進行。有關電視節目亦已於本年 10 月 5 日晚上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在無綫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出。

6. 救護車的保養、維修及更換

- 6.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消防處共有 383 輛新救護車投入服務，包括按計劃更換的 290 輛救護車及兩輛救護吉普車，以及新添置的 91 輛救護車。新添置的救護車將用以應付日益增加的救護服務召喚和加強維修後勤隊伍之用。此外，消防處會在 2014 年年底前更換 10 輛市鎮救護車，以及再添置 25 輛市鎮救護車。

7. 防火及救護服務推廣

- 7.1 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現正製作新一套防火宣傳光碟，內容包括家居防火措施，以及行動不便人士在火警發生時的逃生方法。處方現正審視短片的初稿，並預計光碟將於 2014 年首季製成。此外，本處由 2011 年 11 月起推行的幼兒防火教育計劃廣受歡迎，至今年 10 月底已有 1,108 間幼稚園(合共 70,607 名兒童)參與。處方在探訪各幼稚園後會邀請校方填寫問卷並提供意見，當中大部分幼稚園均贊同計劃極具成效，並希望本處繼續推行有關計劃。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希望市民從小學習防火知識及認識防火的重要，並呼籲他們把有關訊息帶回家中，以進一步提升公眾的防火知識。
- 7.2 在宣傳「切勿濫用救護服務」訊息方面，消防處代表表示，自上次會議至今，救護總區與醫院管理局、醫療輔助隊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分別在 2013 年 8 月 24 日假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9 月 14 日假屯門文娛廣場，以及 11 月 23 日假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合辦了三場慎用救護服務巡迴展覽。
- 7.3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截至本年 11 月底，救護總區在 2013 年已派員前往 36 間中小學舉辦與救護服務、救護知識及慎用救護資源有關的教育講座。此外，本處亦不時安排救護信息宣傳車到全港不同地點，包括中小學校、社區中心、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等作巡迴展覽活動。救護信息宣傳車由 2013 年 2 月起投入服務，至今年 11 月底已有超過 11,500 人次參觀，反應十分熱烈。
- 7.4 消防處代表表示，為加強救護方面的宣傳，處方已於本年 11 月 27 日為《救護精英愛心 SHOW》進行拍攝工作，節目將於 12 月 14 日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出。

8. 消防處的未來發展

- 8.1 有關小組成員詢問處方日後會否重建筲箕灣消防局一事，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消防及救護服務。重建一所消防局需視乎一系列因素而定，例如現有的消防局需要增派消防或救護車輛駐守，但該局空間不足，而區內沒有其他適合位置，本處會考慮重建該局的可行性。本處目前暫未有計劃重建筲箕灣消防局。

9. 調派後急救指引

- 9.1 消防處代表表示，截至 2013 年 10 月底，通訊中心人員成功為 12,923 宗個案提供調派後指引，當中包括 9,700 宗流血個案、1,230 宗四肢骨折或脫臼個案、347 宗燒傷個案、1,480 宗抽搐個案、141 宗中暑個案及 25 宗低溫症個案。在 2011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期間，部門透過電話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在 6,892 位願意接受問卷調查的召喚者中，99.2% 表示滿意本處人員向他們提供調派後指引；99.2% 同意調派後指引可以幫助處理傷病者；以及 99.7% 同意本處將來繼續提供調派後指引。
- 9.2 有小組成員表示，通訊中心人員向召喚者提供調派後指引的所需時間一般較長，故詢問有關措施會否阻延他們接聽其他召喚者的來電。此外，他詢問本處有否就通訊中心人員接聽 999 熱線的時間設下服務承諾。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現行做法，通訊中心人員在收到有關召喚後會先進行調派，如個案涉及上文第 9.1 段提及的六類病徵，通訊中心人員會於稍後回電召喚者，詢問他們是否願意接受調派後指引。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通訊中心設有多個控制台，由不同人員負責。如某一控制台的線路繁忙，負責其他控制台的人員會協助分擔有關工作。以現時情況來看，本處的召達時間達標率理想，小組成員無需擔心提供調派後指引服務後會影響現行運作。至於是否有就通訊中心人

員接聽 999 熱線的時間設下服務承諾，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並沒有為此訂立服務承諾。不過，現時由 999 熱線中心轉駁到消防處的電話，本處人員會即時接聽，差不多是同步處理。

- 9.3 有小組成員查詢，是否由本處人員負責向曾經接受調派後指引的召喚者進行問卷調查。消防處代表表示，有關電話問卷調查工作現由本處人員在時間許可下進行。

10. 消防人員縮減每周規定工時

- 10.1 消防處代表表示，由於為期約三個月的第二階段試行計劃推行順利，並達到預期效果，決策局批准消防處由 2013 年 10 月 5 日起推行第三階段試行計劃，在港島、九龍及新界總區和其他相關的消防單位全面試行「新 51 方案」，計劃由試行至今運作暢順。試行期一般為三年，但決策局會視乎試行期間的效果而考慮是否需要調整實際時間。

- 10.2 有小組成員詢問，處方在推行「新 51 方案」試行計劃後會否削減部分消防資源，並希望處方能夠提供有關計劃的內容。消防處代表表示，任何縮減工時的方案均須符合紀常會提出的三項先決條件，即不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和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故此，部門只會就現有資源作出調整，以達至縮減工時的目的。至於「新 51 方案」試行計劃的詳細內容，他將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在「新 51 方案」試行計劃下實行的措施包括：

(i) 所有大搶救車(MRU)、細搶救車(LRU)及大部分泵車(MP)各減一個消防員崗位；

(ii) 機場消防搶救指揮室縮減一個消防隊目(控制)崗位；

(iii) 西貢消防局的泵車(MP)以輕型泵車(LPA)取代；

(iv) 機場消防隊兩部快速截擊車的主管人員職位由助理消防區長改為高級消防隊長或消防隊長；以及

(v) 縮減東涌消防局的呼吸器供應車上三個消防員崗位。]

11. 有關新升降台的事宜

11.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12. 有關機場範圍內發生的事故

12.1 與會者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此項目。

新議事項

13. 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

13.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提出以下查詢：

(i) 新成立的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和現有的煙火特遣隊的職能；

(ii) 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和煙火特遣隊在發生何種事故時才會奉召到場提供支援；

(iii) 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的輪值模式(24小時輪值或按一般辦公時間上班)；以及

(iv) 供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使用的特大型客貨車(F910)是否由退役車輛改裝而成。如是，處方是否有計劃採購新的車輛以作更換。

13.2 有關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的職能，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該隊隊員會在行動總區人員參與室內煙火特性訓練時充當後備人員，提供行動支援。該隊須處理的事故，包括在樓宇發生的三級或以上火警、現場指揮認為需要搜救隊協助的一級火警，以及現場指揮認為需要大量人手提供協助的其他事故，例如大型特別服務、二級火警或在回收場發生的火警。此外，該隊亦須提供消防安全支援，包括在剛發生過火警的地區進行防火宣傳活動，以及在節日前進行大型消防安全宣傳活動。

13.3 消防處代表表示，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的當值時間為 0900 時至 1700 時。他們會在行動總區人員進行室內煙火訓練時被編為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成員。至於目前供事故及消防安全支援隊使用的特大型客貨車(F910)，確由退役車輛改裝而成。不過，處方現正計劃採購新的車輛，以作更換。

13.4 有關煙火特遣隊的職能，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當遇上三級或以上的樓宇火警或因應現場主管的要求，煙火特遣隊會奉召到場協助現場主管評估火場環境及火勢發展，有需要時亦會參與滅火工作。舉例說，該隊伍會協助現場主管評估現場會否發生閃燃，以及留意現場同事是否使用適當的救火技巧等。因此，該隊成員須擁有豐富的救火經驗。

14. 坍塌搜救專隊

14.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表示，現時有多個舊區重建及鐵路基建項目正在進行，因而增加發生大型事故的危險。他詢問處方會否增加坍塌搜救專隊的人員編制，以及如何提升專隊的救援技巧。他亦詢問處方可否安排公眾聯絡小組成員到坍塌搜救專隊訓練場參觀，讓他們

加深對專隊的了解。消防處代表表示，坍塌搜救專隊現時共有 140 名隊員，駐守三個行動總區的坍塌搜救專局。處方在本年 9 月成功招募及訓練 15 名新隊員加入專隊。專隊現時會定期安排隊員到上水坍塌搜救訓練場進行訓練，內容包括搜索器材的應用、使用重型爆破工具的技巧等。特種救援隊主管負責協調救援行動，例如調動高空拯救專隊協助將被困於地底深處的傷者吊回地面等。坍塌搜救專隊亦曾參與四川汶川大地震、馬頭圍道樓宇倒塌及山泥傾瀉等事故的搜救工作，並數次因應內地發生地震而進入戒備狀態。不過，內地現時坍塌搜救方面已有一定的能力，是否需要本處協助主要視乎事故的嚴重程度。儘管如此，本處不會就此降低對坍塌搜救專隊成員的要求，並會繼續加強他們的訓練，以提升他們在坍塌搜救方面的技能。此外，新的消防訓練學校亦會增設坍塌搜救訓練設施，以配合消防處的長遠發展。

- 14.2 有小組成員詢問，本處的坍塌搜救專隊是否聯合國搜救組織的成員。消防處代表表示，要成為聯合國搜救組織的成員，必須得到所屬國家的授權。現時，北京已有專隊負責參與國際救援行動，無需再增添隊伍數目。如遇大型事故，各國會循現有的通報機制緊密溝通。再者，同一時間有太多支援隊伍前往發生事故的地區提供協助，亦有可能造成混亂。
- 14.3 有關參觀專隊的訓練場一事，消防處代表表示，上水坍塌搜救訓練場屬臨時場地，現場模擬樓宇倒塌及地底隧道的環境，以供專隊成員訓練之用。訓練場的外觀與荒地無異，而基於安全理由，地下訓練管道不會開放予公眾參觀。因此，他建議在新消防訓練學校落成後才安排小組成員參觀坍塌搜救的相關訓練設施。有小組成員表示，即使訓練場地的外觀與荒地無異亦希望參觀，並建議可與八鄉消防訓練學校一併參觀。消防處代表表示可考慮有關建議，惟處方必須與相關單位配合，才能安排有關活動。

15. 有關潛水組的工作

- 15.1 有小組成員於會前以書面形式查詢有關本處潛水組的日常工作及未來發展路向(例如添置新滅火輪或加設新滅火輪碼頭等計劃)。消防處代表表示，消防潛水組約由 150 名潛水員組成，分為六隊，分別駐守港島、九龍、新界及機場等地點，專責香港水域內的搜索及救援行動。潛水員具備深海潛水技術，能夠在水深達 42 公尺處執行任務。消防潛水員除了執行水中拯救任務外，亦需要負責加壓室設施的操作和管理，以及支援大型火警滅火救援工作。
- 15.2 消防處代表續表示，於 2013 年 3 月成立的潛水行動及訓練支援專隊，主要職責為支援潛水行動、操作加壓治療室和執行潛水及水上拯救訓練的工作。該專隊除協助執行前線潛水車更的非行動工作，例如訓練新潛水員和教導其他消防人員有關水中的拯救技巧等以外，在發生大型事故時亦有可能獲安排到現場分擔潛水工作，支援前線救援隊伍。處方會因應香港未來各項發展及環境轉變，安排人員接受訓練，以增加部門內具備潛水資格的後備隊員的數目。為了增強部門的水上事故救援能力，部門亦已於 2013 年 3 月分階段調派潛水員駐守滅火輪，從而提升海上救援效率及效能。
- 15.3 消防處代表告知與會者，消防處於 2012 年成功申請撥款更換於 1990 年建造的七號滅火輪。該艘滅火輪現時主要作為後備滅火輪，在其他滅火輪需要進行周年檢驗及維修時，可供隨時調派使用。現時，本處正進行新七號滅火輪的採購工作，並已向海事處提交文件作進一步研究。
- 15.4 有小組成員表示，現時本港的滅火輪碼頭主要設於香港西面水域範圍，故詢問有關東面水域的安排。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香港政府制

定的《海空搜索及救援應變計劃》，海事處處長為香港海上搜救區的指定搜索主管。如遇大型海上事故，各部門會緊密聯繫，合作執行拯救工作，此舉可有效善用各部門的資源。現時，警務處在大埔、西貢等地區均設有水警基地。如本港東面水域發生事故，本處除了會調派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到場外，在有需要時會要求水警提供協助。此外，本港東面水域並非本港船隻的主要水道，進出這一帶地方的多為旅遊人士，與水面交通相對繁忙的西面水域情況並不一樣。為了提供有效的緊急救援服務，消防處亦已於西貢白沙灣碼頭設置一艘小型快艇，在有需要時由西貢消防局調派人員前往操作。儘管如此，消防處會不時檢討海上救援的策略及資源以應付實際的需要。

[會後補註：消防處會在每年七月至九月海上遊樂活動旺季期間，逢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由上午十時至下午七時，分別調派一輛潛水拯救車於西貢消防局及一艘潛水支援快艇於西貢水警基地候命。本處現時亦正尋找於西貢水域內適合停泊滅火輪的地點，從而提升行動效率。]

其他事項

16. 有小組成員詢問，本年的颱風強度增加，處方有否與香港天文台緊密聯繫，做足預防措施。消防處代表表示，根據香港政府制訂的《天災應變計劃》(包括惡劣天氣引起的天災)，天文台負責密切監察天氣情況，並發出所有與惡劣天氣有關的預警予相關部門，以盡早作好各項應急的準備。天文台亦會發出訊息，勸諭市民採取預防措施，並會透過政府新聞處向傳媒和相關政府部門發出天氣警告撮要。處方會按照有關情況作出相應安排，市民無需擔心。

17. 有小組成員表示，如港島區日後因「佔領中環」事件而導致陸上交通癱瘓，消防／救護車輛可能無法抵達目的地進行救援，故詢問處方將如何處理。消防處代表表示，現時香港政府設有跨部門的緊急應變系

統，應付各類緊急情況。一般來說，各組織或團體計劃集結前，會先向警務處提出申請，警方會向申請者說明，基於安全理由，部分街道必須保持暢通，以供緊急車輛使用。一如過往一些大型活動中(例如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本處會先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了解有關行動的詳情以作部署，確保本處人員能有效地執行本處的職責，以及確保市民的安全。

18. 有小組成員表示，政府早年曾教導市民如何觀察危險招牌，而樓宇消防安全特使早年亦曾協助填寫有關樓宇招牌情況的問卷。但是，他發現政府近年並沒有這方面的宣傳，故詢問政府是否已暫停有關安排。消防處代表表示，各部門有不同的管轄範疇。如有招牌阻塞緊急車輛通道，本處會派員到場巡查，其他與樓宇招牌有關的事宜則由屋宇署負責。有關樓宇招牌的問卷調查，消防處代表表示，本處是應屋宇署要求，協助向樓宇消防安全特使派發問卷進行調查，而收回的問卷亦已全數交回屋宇署作進一步研究。
19. 有關小組成員建議處方安排小組成員參觀西九龍救援訓練中心一事，消防處代表表示可考慮有關建議，惟處方必須與相關單位配合，才能安排有關活動。
20. 有小組成員詢問「第一優先接送」、「第二優先接送」及「非緊急」救護服務召喚的分別。消防處代表表示，屬「第一優先接送」類別的救護服務召喚，指傷病者有非常急切需要由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往急症醫院，以立即進行緊急治療或檢查。屬「第二優先接送」類別的救護服務召喚，指傷病者有頗為急切需要由醫院或醫療機構轉送往急症醫院，以進行急切治療或檢查。至於「非緊急」類別的救護服務召喚，是由醫院管理局負責。該局設有非緊急救護車，為行動不便而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長者院舍車輛及復康巴士的病人提供入院、轉院、出院及到專科門診覆診的點對點運送服務。消防處在一般情況下不會提供此類服務。

21.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討論事項，並於下午 7 時 55 分結束。

消防處

二零一四年二月